

萍乡市财政局文件

萍财采罚〔2024〕8号

萍乡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萍乡市盛旭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星

地址：萍乡市凤凰街广场路113号

联系电话：17779948270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在参加2022年8月1日开标的萍乡中学(翠湖校区)体育器材采购项目(JXXM-PX-2022-G006)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两家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,属于串通投标,违反了政府采购法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我局于向你公司送到了《萍乡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77 条规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”，以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 78 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，萍乡中学（翠湖校区）体育器材采购项目（JXXM-PX-2022-G006）预算金额 150 万元，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（7500 元）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